

致：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(東莞地區)會員

參考編號：2016/152

關於《住房公積金行政執法相關事項》通告

近日，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公佈了關於《住房公積金行政執法相關事項》。據瞭解，近期東莞市加大住房公積金行政執法力度，被立案查處、行政處罰、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、通報的單位逐年增加，社會關注度越來越高。在執法監督的過程中，住房公積金中心通過郵寄送達執法文書，要求企業配合執行，如單位未能及時改正違法行為將會面臨被處罰款、被強制執行和通報，進而影響單位的信用和經濟權益。

如收到文書的單位要留意：

1. 需要進行陳述、申辯的，應當在文書所載限期內，並於《責令限期改正違法行為通知書》、《行政處罰決定書》下達前，採用書面形式向住房公積金中心提出，以免錯過申辯時機。《責令限期改正違法行為通知書》、《行政處罰決定書》作出後，單位可自文書送達之日起 60 天內申請行政覆議或 6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。
2. 單位提出的陳述、申辯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的，住房公積金中心將不撤銷所作出的行政決定。
3. 被責令限期開戶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單位，應經住房公積金中心核實同意後，再到受託銀行辦理開戶繳存手續。
4. 被處罰單位應當在《行政處罰決定書》和《繳款通知書》規定的時間內繳交罰款，逾期不交罰款的，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》第五十一條規定，每日按罰款數額的百分之三加處罰款。
5. 被處罰單位不履行繳交罰款義務（包含加處的罰款）的，住房公積金中心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。

住房公積金中心定期通報行政執法情況，請留意住房公積金中心的網站公告或東莞日報的政務公開欄。請大家留意，做好應對！

詳情請參閱（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官網）：

<http://www.dggj.cn/752053420/0801/201608/4eac900f860b488cbdc7e0d3bfed4ce.shtml>

鑒於該通知對在珠三角營運的會員有直接的影響，如需查詢，可聯絡協會秘書處。

聯絡人:楊海文小姐 電話:86-755-8218 6326 電郵: yuki.yang@fhki.org.hk

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
2016年8月22日